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聲字第295號

聲　請　人　聯倉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學萬

相　對　人　林琦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803 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前經本院105 年度勞訴字第114 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聲請人負擔十分之一，餘由原告即相對人負擔。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聲請人亦提起附帶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107 年度勞上易字第123 號判決廢棄原第一審判決，並諭知第一、二審訴訟費用（含附帶上訴部分），由被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千分之六十五，餘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確定，合先敘明。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後，聲請人於第二審提起附帶上訴繳納新臺幣（下同）2,820 元，應由聲請人負擔千分之六即17元【計算式：2,820 元x 6/1000=17 ，元以下四捨五入】，餘2,803 元【計算式：2,820-17=2,803】由相對人負擔。又本院於民國108 年7 月1 日（發文日期）通知相對人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相對人迄未提出，本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但相對人嗣後仍得另行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是以，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

2,803 元，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3　　日

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